

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實施要點

110.8.31 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且顧及本校既有設施，因應實際需要，
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
- (二) 辦妥機車強制責任險。
- (三) 備有自家機車及安全帽。
- (四)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- (五) 持有機車駕照需騎乘機車到校學生，有義務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及訓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研習(如有特殊事故必須經報備核准後，另擇期研習)。
- (六) 騎乘機車到校學生，應隨身攜帶駕照、行車執照以備隨時抽查；學校教職員或警察人員示意檢查時，應即停車受檢不得藉任何理由逃避。
- (七) 騎乘機車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、並嚴守不超速，不製造噪音，不隨便超車、蛇行及危險的駕駛行為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符合資格學生請填具申請書並請家長簽屬同意書，並檢附學生機車駕照、行照影印本(如附件)。
- (二) 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。
- (三) 審查合格者發給准予騎乘機車上放學之識別證。

三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二) 騎士及乘員必須頭戴合格安全帽。

- (三) 騎乘之機車，不得拆除消音器，不變更不改造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事前完成報准。
- (四) 機車按指定地點停放並自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機車僅准予上放學時間騎乘，上課時間及午休不得藉故騎車外出。
- (六) 上放學時應接受學校教職員之指導，如因騎乘機車而發生事故，一切責任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

- (一) 違反騎乘機車遵守事項累計達兩次者，即取消該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之資格。
- (二) 違反交通規則經警察查獲者，應照章接受處罰。
- (三) 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經師長查獲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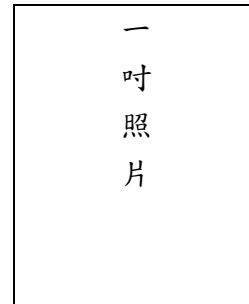
因具機車駕照及騎乘事實需要，經本人與敝子弟閱讀相關辦法並充分瞭解，本人同意敝子弟騎乘機車上放學，並負叮嚀其行車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及以下一切有關騎乘機車規定：

- 一、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嚴守不超速，不製造噪音，不隨意超車、蛇行及危險等駕駛行為。
- 二、保證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。
- 三、騎乘之機車遵照監理單位規定，絕不做任何改裝、變造。
- 四、所騎乘之機車不得借予其他同學。
- 五、上放學時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導，並依規定停放至合格位置，不得任意違規停車。
- 六、依交通部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。
- 七、繳交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。
- 八、如因騎乘機車於上放學途中發生事故時，概由本人負責；若敝子弟因違規受校規處分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萬能工商

家長簽章：
關係： (家長或監護人)
住址：
電話：
手機：



| 車主姓名 | 車牌號碼 | 廠牌型式 | 顏色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

導師簽章： 駕照影本(請浮貼)

生輔組：

學務主任： 行照影本(請浮貼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